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2699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令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驗餘數量 10 粒及 1 碎錠部分，訴願駁回；關於新臺幣 2 萬元罰鍰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下稱海巡總局偵緝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7 日，於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執行搜索，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會同執行，於當日 20 時 35 分許查獲訴願人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12.5 顆藥丸（鋁箔包裝 7 顆，毛重 2.3 公克；透明夾鏈袋包裝 5.5 顆，毛

重 1.5 公克）、疑似第二級毒品菸捲 1 支及其他物件等等，嗣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檢驗項目結果呈現陰性；另將菸捲送○○檢驗中心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反應；復將藥丸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 zepam)」反應。有關訴願人持有第 2 級毒品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審簡字第 125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等；有關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部分，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刑

偵字第 102312699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ze pam)」驗餘數量 10 粒及 1 碎錠（錠）。該處分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令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驗餘數量 10 粒及 1 碎錠部分：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2年6月10日）距處分書送達日期（102年5月10日）雖已逾30日，

惟訴願期間末日（102年6月9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2年6月10日）代之，是本件

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第11條之1第2項、第4項規定：「無正當理由

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當日係由海岸巡防署人員查獲，而非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稽查當時查獲之藥錠，訴願人明確告知員警此為醫院治療訴願人精神失眠問題使用，訴願人持有醫院用藥證明，藥物取得來自醫院，訴願人不知其為第三級毒品。檢附○○醫院門診記錄單，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員警與海巡總局偵緝隊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依卷附海巡總局偵緝隊100年7月11日對訴願人所作偵詢（調查）筆錄所載：「.....問：本隊與警方於100年6月

日 20 時經你父親. .... 同意，進入台（臺）北市士林區○○街○○巷○○號○○樓執行搜索，並於該址 5 樓夾層你的個人工作室中，查獲.....初驗為第三級毒品 FM2 藥丸 5 又 1/2 顆（毛重 1.5 公克）、初驗為第三級毒品 FM2 藥丸 7 顆（毛重 2.3 公克）、初驗

為第二級毒品大麻菸 1 枝（支）.....各為何人所有？（出示前開證物及初驗照片）答：我本人所有。.....問：你如何取得前開安非他命吸食器、FM2 藥丸及大麻菸？做何用途？答：吸食器這種東西很多地方都可以拿到，我已經忘記這是在哪裡拿的，那是我用來吸食安非他命的，FM2 跟大麻菸，是我在○○一家叫做『○○』的 PUB，我朋友的朋友 .....聽到我有失眠的症狀，給了我這些 FM2 跟大麻菸，但是沒有向我收錢，我隔天在家醒來看到我帶回家，但是我本身就有安眠藥可以吃，所以我沒施用那些 FM2，大麻菸我知道我受不了，我也沒抽。.....」嗣原處分機關將查獲之藥丸，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有 100 年 7 月 11 日偵詢（調查）筆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08.12FDA 研字第 1000

046103 號檢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係由海岸巡防署人員查獲，而非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稽查當時查獲之藥錠，為醫院治療訴願人精神失眠問題使用，藥物來自醫院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所持有之藥丸檢出第 3 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已如前述。復查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內載明，稽查當時係由海巡總局偵緝隊執行搜索，並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會同執行，故處分書內載明為「士林分局後港所員警查獲」，並無不當。又本件訴願人所附之○○醫院門診記錄單（看診日期為 99 年 6 月 4 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員警持本案沒入之毒品，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至該醫院查證，經該院藥師證實訴願人至該院就診期間，並未開立 FM2（即「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予其服用，此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 102 年 6 月 19 日查訪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驗餘數量 10 粒及 1 碎錠，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2 萬元罰鍰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訴願人以一行為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訴願人持有第二級毒品觸犯刑事法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審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等，爰依行政罰法第26條及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102年7月2日北

市警刑偵字第102318431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2萬元罰鍰。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